

南大科院学工字〔2017〕26号

**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部：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争先创优，不断推进学院的学风建设，根据《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2016年新修订版）规定，2016—2017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即启动。请各学科部按照通知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具体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下发的奖学金评定流程进行评定。

二、学科部评定及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

三、材料必须以纸质、电子档形式上交至学工处207办公室。

四、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落实，并公布举报电话。

五、当学期受处分学生，不具参评资格，如有发现，将追究辅导员责任。

六、学工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学科部及辅导员年度考核相挂钩。监督举报电话为：88304513，联系人：戴老师。

七、公示期内，严格实行逐级举报，逾期举报不予受理。

八、综合素质加分细则及操作办法将于近日下发，请各学科部自行进行奖学金评定的前期工作。

学生工作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